【附表一之一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各學術單位徵聘教師申請表

單位： 擬聘任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現員運用及課程安排情形 | 1、現有專任教師 人，日間共計授課 小時、進修部共計授課 小時；現有兼任教師 人，日間共計授課 小時、進修部共計授課 小時。2、課程安排：超時授課專任教師 人；超時授課合計時數 小時； 授課不足專任教師 人； 授課不足合計時數 小時。3、支援其他系所科開課情形及授課時數：協助其他系所科開課情形：000000協助其他系所科授課時數合計 小時。4、擬新聘教師之理由與課程安排：（1）（2）（3）5、經00年00月00日00學年度第00次系、所、科教評會議審議通過。 |
| 二、擬聘教師名額及資格 | 1、擬聘職級： ；名額： 人。2、□甄補 教師所遺職缺或□新增職缺。（由申請單位勾選）3、應徵人員需具資格條件：（學歷、科系、工作經驗及學術專長領域等）（1）獲有國內外大學000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（2）近五年曾主持或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公、私立機構專題研究尤佳。（3）00000。（4）非本校機關首長及擬聘單位主管之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。（5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不得聘任之情形（由本校查核）。 |
| 三、須附資料、公告截止日期及聯絡方式 | 1、應徵人員須附資料：（個人履歷資料、畢業證書或成績單影本、教師證書）（1）擬聘教師資料表、應徵教師對本校之認識與自我期許（至本校網站/行政單位/人事室/人事相關表格/教師任免敘薪下載：http://psla.nkuht.edu.tw/downs/archive.php?class=201）。（2）畢業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（持國外學歷者須完成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譯本）。（3）教師證書證書影本。（無者免附）（4）經歷、專長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（5）其他（由各學術單位填列）。2、徵求師資公告預計截止收件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（以□郵戳為憑或□送達至本校）□刊登媒體： 3、學術單位聯絡人： ，電話：（07）8060505轉0000 |
| 學術單位 | 教務處 | 人事室 | 校長核定 |
| 學術單位教評會主席所屬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席 |  |  |  |

附註：奉核定後，本表紙本含電子檔及教評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等傳送人事室，以辦理刊登公告。

【附表一之二】

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(聘任單位)**

**徵聘師資公告\_範例**

**壹、師資名額及聘任日期：**

**專任(案)講師以上或專任(案)講師級以上專技人員計00名，預計自000年00月 1日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(專案教師初聘聘期1年)**

**貳、積極資格條件及消極資格條件：**

**一、應聘講師以上者，應分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至18條資格之一，且符合技職教育法第25條「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」之資格。**

**二、應聘講師級以上專技人員者，應分具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4至7條資格之一。**

**三、獲有國內外大學000相關領域00學位。**

**四、近五年曾主持或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公、私立機構專題研究尤佳。**

**五、000(其他各學術單位設定條件)。**

**六、非本校機關首長及擬聘單位主管之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。**

**七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不得聘任之情形（由本校查核）。**

**叁、檢附資料：**

**一、擬聘教師資料表、應徵教師對本校之認識與自我期許（至本校網站/行政單位/人事室/人事相關表格/教師任免敘薪下載：http://psla.nkuht.edu.tw/downs/archive.php?class=201）。**

**二、畢業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（持國外學歷者須完成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譯本）。**

**三、教師證書證書影本。（無者免附）**

**四、經歷、專長、業界實務工作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**

**五、其他(由各學術單位填列)**

**肆、工作內容：擔任教學、指導學生學習、研究、批改學生作業及考卷、考核學生操行及其他教學及行政服務工作；有義務參與校內發展訓練活動並配合學校行政工作推動之需要，經首長視需要指派兼任行政三年。**

**伍、收件截止日及聯絡方式：**

**收件截止日： 年 月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**

**聯絡方式：將相關報名及證明文件寄送至本校人事室秘書。**

**地址：8127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8060505轉1111。**

**課程相關問題:**

**請聯繫本校 (聘任單位) 000助理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8060505轉0000。**

**備註:**

1. **本校師資甄試作業包含試教(含外語授課)、面談、教學研究理念發表等，邀請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參與，並以錄影錄音作為評審參據。**
2. **如需取回檢附之甄試資料，亦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相當之郵資。**

【附表二之一】 【由各學術單位教評會委員推薦或院級教評委員增列外審名單用】

|  |
| --- |
|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推薦名單 |
| 送審教師 |  | 送審單位 |  | 擬聘任或升等職級 |  |
| 代表著作名稱 | （著作名稱如為外文，請加註中文譯名） |
| 審查專家學者姓名 | 現任職務及學術專長領域 | 通訊處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| 遴選小組圈定 |
|  | 現任職務：學術專長領域： | 通訊處：聯絡電話：電子郵件： |  |
|  | 現任職務：學術專長領域： | 通訊處：聯絡電話：電子郵件： |  |
|  | 現任職務：學術專長領域： | 通訊處：聯絡電話：電子郵件： |  |
|  | 現任職務：學術專長領域： | 通訊處：聯絡電話：電子郵件： |  |
|  | 現任職務：學術專長領域： | 通訊處：聯絡電話：電子郵件： |  |
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次教評會推薦 | 學術單位教評會委員 | （簽章） |

備註1：外審專家學者之聘請，各單位得參考下列人才資料庫檢索：

一、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以及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資料（http://ulist.moe.gov.tw/）

二、科技部研究人才查詢系統（http://arsp.most.gov.tw/NSCWebFront/modules/talentSearch/talentSearch.do）

三、中研院各所網頁（http://www.sinica.edu.tw/）

備註2：外審委員之遴薦，除依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、送審人相關學經歷背景、任教科目、代表作摘要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參考作內容等，做一綜合性之評估。

備註3：請審查委員恪遵迴避及保密原則。

【附表二之二】 【複審選任作業後外審推薦名單邀審情形整理用】

|  |
| --- |
|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推薦名單 |
| 送審教師 |  | 送審單位 |  | 擬聘任或升等職級 |  |
| 代表著作名稱 | （著作名稱如為外文，請加註中文譯名） |
| 審查專家學者姓名 | 現任職務及學術專長領域 | 通訊處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| 邀審情形 |
|  | 現任職務：學術專長領域： | 通訊處：聯絡電話：電子郵件： |  |
|  | 現任職務：學術專長領域： | 通訊處：聯絡電話：電子郵件： |  |
|  | 現任職務：學術專長領域： | 通訊處：聯絡電話：電子郵件： |  |
|  | 現任職務：學術專長領域： | 通訊處：聯絡電話：電子郵件： |  |
|  | 現任職務：學術專長領域： | 通訊處：聯絡電話：電子郵件： |  |
|  | 現任職務：學術專長領域： | 通訊處：聯絡電話：電子郵件： |  |
|  | 現任職務：學術專長領域： | 通訊處：聯絡電話：電子郵件： |  |
|  | 現任職務：學術專長領域： | 通訊處：聯絡電話：電子郵件： |  |
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次教評會複審作業紀錄 | 遴選小組(3位) | （簽章） |

|  |
| --- |
| 【附表三】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升等（送審）申請表▓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
| 現職所屬單位 |  | 申請人姓名 |  | 教師證書字號 | □副 □助理□講 □助 | 字第 號 |
| 出生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現職等級 |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□講師  | 現職等級起資年月 | 民國 年 月起資 | 擬送審等 級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|
| 經歷 |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| 職 別 | 專兼任 | 任職起迄年月 | 合計年資 |
|  |  | □專任 □兼任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年 月 |
|  |  | □專任 □兼任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年 月 |
|  |  | □專任 □兼任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年 月 |
| 大專以上學歷 | □博士： 國(地區) 大學 所(系) 年 月畢 |
| □碩士： 國(地區) 大學 所(系) 年 月畢 |
| □學士： 國(地區) 大學 學系 年 月畢 |
| 學術領域 |  | 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| □無 □有(另附) |
| 法令依據 | 申請升等依據之法律條款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 第 項第 款。 |
| 本次升等代表著作 | 代表著作或作品名稱： |  |
| 出 版 處 所 或 期 刊 名 稱 | 期 刊 卷 期 | 出版時間 |
|  |  | 年 月出版  |
| 送審類別 | □文憑送審 □專門著作 □藝術類作品 □教學實踐 □技術應用 | 所 用語 言 | □中文 □英文□其他  |
| 是否合著 | □否□是 (如是，應附合著証明) | 字數 | 約 萬 千 百字 | 審 查類 科 | □理工農醫□人文社會 |
| 歷次著作送審 |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(升等)名稱 | 審定年月 | 送審等級 | 是否通過 |
|  | 年 月 |  | □是 □否 |
|  | 年 月 |  | □是 □否 |
| 學位論文 | 論 文 名 稱 | 指 導 教 授 |
| 博士： | ； |
| 碩士 | ； |
| 參考著作 | 專書著作全 冊，附送 冊；期刊著作共 篇；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共 篇(檢附教師送審前一等級後之著作、期刊論文、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，本項著作與代表著作合計5篇) |
| 參考資料 | 共 篇(未出版之研討會論文、前一等級前之著作、期刊論文，本項資料無需檢附) |
| 現職等級內曾提升等案 | □無 □有(代表著作名稱： ) 是否與本次為同一代表著作：□否 □是（檢附修正對照表） |
| 附件 | 必備 | □1代表及參考著作（5件） □2現職教師證書影本（送審講師資格者免附）□3最近三年聘書影本（兼任教師附連續4學期課表）□4合著人證明(無則免) |
| 參考 | □5學歷證件(學位升等者必備) □6已接受定期發表證明□7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件 □8其他：  |
| 所、系、科、中心教評會審議 |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審議決議：□通過　　　　□不通過。所、系、科、中心教評會主席簽章： 年 月 日 |
| 院教評會審議 |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審議決議：□通過　　　　□不通過。院教評會主席簽章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簽章： 年 月 日 |